

茂名市电白人民检察院副楼天面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定点议价供应商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副楼天面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定点议价供应商遴选的潜在参与人应在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综合楼 409 室获取项目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 时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递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副楼天面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98053.05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一）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副楼天面改造项目预算为：¥298053.05 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设计图、施工图为准。

（二）本项目拟以现场报价最低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副楼天面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定点议价的对象。供应商如获得政府采购定点议价中选资格，须按本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三）本项目不设分包，也不接受备选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2、本项目允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但必须提供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库中并在平台内具备修缮协议（提供具有查询途径的网页截图）。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不接受作为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

(五)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报价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获取项目文件

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向洋大道10号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综合楼409房

方式: 现场资格审核合格后, 免费获取项目文件。

四、报名截止时间、遴选时间、方式和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5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现场遴选时间: 2023年5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现场遴选方式: 现场一次报价, 价格最低者中选。

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向洋大道10号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综合楼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4) 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库中并具有修缮协议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核查途径）。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核查途径）。

(6) 拟派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的：①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核对，网页打印件须提供核查途径）

(7) 上述所有报名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8)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潜在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的《遴选报名表》，完整填写并打印盖章，与上述资料一同携带至报名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向洋大道10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09767668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8日

